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姿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姿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姿矜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

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復審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案件，以及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、行為方式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5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2/07/05	112/06/16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804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86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252號	112年度簡字第2715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 決 日 期	112/08/09	112/09/27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252號	112年度簡字第27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12	112/11/0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16號（已執畢）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63號		